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T+2日,周三)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915 115 315 515 715
末“4”位数:0034 2034 4034 6034 8034 6870
末“5”位数:52108 77108 02108 27108

末“6”位数:715696
末“7”位数:6157508 115750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5,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由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433 683 933 183
末“4”位数:4035 9035
末“5”位数:11554 61554

末“6”位数:251918 451918 651918 851918 051918 657963 907963 157963 407963 430351

凡参与网上申购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1,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947 447
末“4”位数	7629 9629 1629 3629 5629 5156
末“5”位数	83835 33835

末“6”位数	735119 860119 985119 110119 235119 360119 485119 610119
末“7”位数	8055459 0055459 2055459 4055459 6055459 3025890
末“8”位数	1039062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1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11月12日(T-1日,星期五)

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路演时间:2010年11月12日(周五)14:00-17:00;

2. 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 参加人员: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1月5日(T-6日)周五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5,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23%;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及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6号文核准。

1. 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11月12日(周五)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http://sme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0-030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0日上午10时
2. 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76,000,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200,000股的74.8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安顺市西秀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阳分社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76,000,16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76,000,16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6,000,16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孙志仁、罗安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将“多渠道营销配送网络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以下简称“滨北建行”)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杏林农行”)。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注销了原在建设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协议甲方)于2010年11月10日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乙方)、杏林农行(协议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325001040019255,截止2010年11月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仟柒佰零肆陆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2704.63664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0-02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223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6249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章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南京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① 选举章俊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15624998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15624998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 选举丁文锦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15624998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④ 选举施飞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15624998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⑤ 选举徐跃宗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15624998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⑥ 选举黄绍斌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15624998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① 选举范从来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15624998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 选举刘俊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15624998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谢运_、_吴永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0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0-01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额:10000万元
▲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5500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2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3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支持,经本公司研究决定为其在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叁年。这一事项已由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9243万元,注册号:62092300000020,公司住所:肃北县七角井,法定代表人:张永利。经营范围:铁矿精选冶炼、矿山技术服务、矿产品经营、矿山设备、配件及机电产品经销(不包括小轿车)。本公司对该公司出资647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截止2010年10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0874.75万元,负债105458.16万元,净资产45416.59万元。

三、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为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金额为贷款本金,但借款利息(包括因借款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发生的复利及加收的罚息)、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亦在保证范围之内。
2.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每笔借贷业务按借款方与贷款银行确定的期限为准。

3.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不得拖欠银行贷款,不得因此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4. 如因借款方未按时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银行向保证方主张债权而使保证方受损,应由借款方在该损失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等额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时,借款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以保证方可认可的自有资产抵偿保证方的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将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借贷融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亦可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收益和加快实现本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05500万元,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备注
1	四川顺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万元	
2	西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实际发生20000万元
3	青海阳光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00万元	
4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000万元	子公司
5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00万元	
	合计	105,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 贷款担保协议。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0-02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同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议经审议和表决,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为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000万元担保,期限叁年。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